

雙溪口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主辦機關: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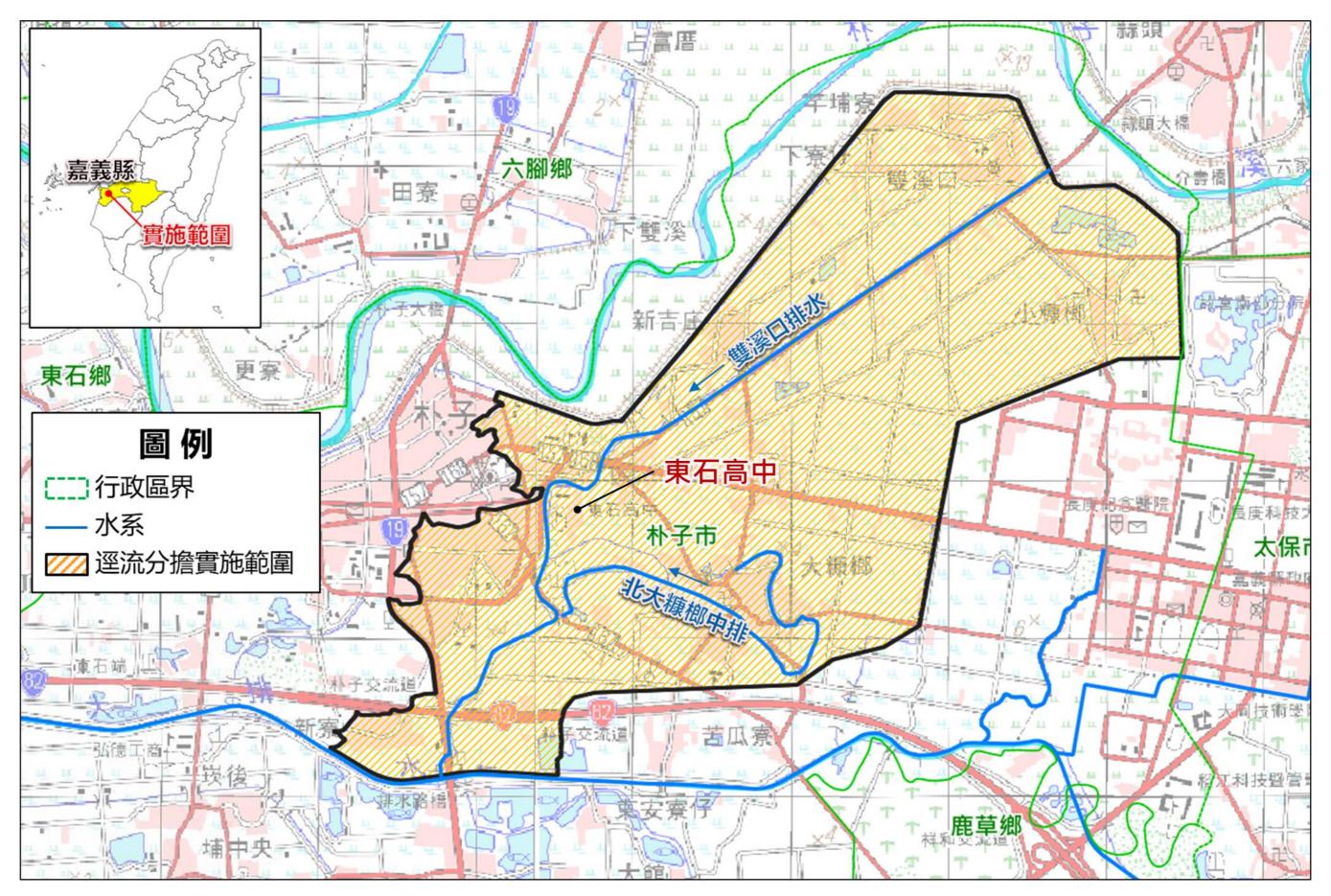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 有防洪設施功效,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 設,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,主管 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,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 施」。

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決議辦理。

三、範圍說明

以雙溪口排水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,集水面積約9.14 km²。 雙溪口排水集水區主要位於嘉義縣朴子市,北臨朴子溪,南側為荷苞嶼 排水。



雙溪口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